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2-004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南京佳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2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3,024,171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3,024,171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戴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12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炜女士、监事马敬安先生、职工监事张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电定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议案。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仍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华电定转”具备挂牌转让资格；同意申请“华电定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口行”）持有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363,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重整时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以股抵债所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厦门口行因企业资金规划安排，拟自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4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106,445,668.8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5,481,889.6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70,963,779.2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口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363,088	6.78%	其他方式取得:120,363,0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厦门口行	不超过:106,445,668.8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481,889.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963,779.20股	2022/10/27 2023/4/26	按市场价格	厦工股份重整时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以股抵债	企业资金规划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2-06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65万元；同时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拟定为30万元。

内容详见2022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该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子议案获准通过，该子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子议案获准通过，该子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子议案获准通过，该子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子议案获准通过，该子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子议案获准通过。

（六）《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子议案获准通过。

（七）《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子议案获准通过。

（八）《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子议案获准通过。

（九）《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年报工作制度》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子议案获准通过。

（十）《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子议案获准通过。

（十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子议案获准通过。

（十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子议案获准通过。

（十三）《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子议案获准通过。

（十四）《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子议案获准通过。

（十五）《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子议案获准通过。

（十六）《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子议案获准通过。

（十七）《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子议案获准通过。

（十八）《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风险预警制度》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子议案获准通过。

（十九）《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子议案获准通过。

（二十）《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子议案获准通过。

（二十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子议案获准通过。

（二十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子议案获准通过。

（二十三）《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子议案获准通过。

（二十四）《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子议案获准通过。

（二十五）《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子议案获准通过。

内容详见2022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获准通过，其中第（一）至（四）项子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14,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其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为天源公司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20%。

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天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二年，最高利率为一年期央行LPR+195.5个基点。

上述担保额度10,000万元按天源公司两股东股权比例分配，公司应为其中8,000万元提供担保，空港天宏应为2,000万元提供担保，根据空港天宏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空港天宏总资产4,737.79万元，净资产658.74万元；2022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2,951.80万元，实现净利润-24.10万元。空港天宏资产规模无法与其应提供的2,000万元担保额匹配，为保证天源公司本次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天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即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由于空港天宏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天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权益，由空港天宏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及金额为公司按照《保证合同》履行的保证责任，包括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费用的20%（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反担保期限为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天源公司借款清偿完毕或公司向空港开发追偿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20%的款项、利息及费用完毕之日止。

内容详见2022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韩剑先生、陈文松先生、张政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该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利率6.90%，期限六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提供100%担保，担保期限六个月。

上述天源公司向国资公司借款即将到期，由于天源公司目前资金紧张，拟向国资公司申请5,000万元借款展期，展期期限半年，展期利率为8.28%，由空港开发对天源公司此笔借款展期事项提供担保，并按照国资公司要求借款合同由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做强制公证，公证费用预计3,000元。天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10月13日下午15: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1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22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2-06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于2020年11月2日通过了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中兴财光华2021年底有合伙人157人，截至2021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796人；注册会计师中有533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1年12月共有从业人员2,688人。

3.业务规模

2021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129,658.5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出具上市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客户数量6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10,191.50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1年度年末数:11,500.00万元；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7,640.49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收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振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学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8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新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5家。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振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学福和项目质量复核人王新文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振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学福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2020年10月26日	纪律处分（通报批评）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95号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上期审计收费9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65万元，内控审计30万元。本期审计收费9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65万元，内控审计30万元。

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及其指派来公司服务的财务专业人员，业务素质高，工作勤勉尽责，能够积极主动的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因此，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65万元；同时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同时鉴于为公司提供2021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服务期间，中兴财光华及其指派来公司服务的财务专业人员，业务素质高，工作勤勉尽责，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提请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经核查中兴财光华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对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核查中兴财光华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认为其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纪要；

（三）中兴财光华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2-06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天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3,300万元（包括尚未使用的额度）；

●天源公司另一股东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进行的关联交易共15次，累计金额61,504.02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空港天宏未发生交易；

●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14,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其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空港天宏为天源公司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20%。

受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地产政策调控、融资环境收紧等多方因素影响，天源公司上游发包方资金链紧张，导致天源公司回款困难，为满足天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天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上限为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年，最高利率为一年期央行LPR+195.5个基点。

上述担保额度10,000万元按天源公司两股东股权比例分配，公司应为其中8,000万元提供担保，空港天宏应为2,000万元提供担保，根据空港天宏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空港天宏总资产4,737.79万元，净资产658.74万元；2022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2,951.80万元，实现净利润-24.10万元。空港天宏资产规模无法与其应提供的2,000万元担保额匹配，为保证天源公司本次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天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即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由于空港天宏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天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进行的关联交易共15次，累计金额61,504.02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空港天宏未发生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为天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天源公司202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的上述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空港开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赵志齐

注册资本:31,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年09月15日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空港开发总资产700,065.68万元，归母净资产137,469.6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1,983.95万元，实现净利润-11,323.1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空港开发总资产559,755.01万元，归母净资产136,946.83万元；2022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95,377.97万元，实现净利润-5,535.5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空港天宏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8号蓝天大厦二层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门振权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04月22日

主营业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劳务派遣;保洁服务;人工搬运;人员培训;接受委托从事劳务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婚姻介绍（涉外婚姻除外）;家庭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空港天宏总资产4,109.30万元，净资产680.9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13.30万元，实现净利润93.2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空港天宏总资产4,737.79万元，净资产658.74万元；2022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2,951.80万元，实现净利润-24.1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三）法定代表人:李治国

（四）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保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销售食品;工程设计;普通货运;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仅限餐厨（含废弃油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110,962.98万元，负债总额108,799.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049.6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7,887.62万元），净资产2,163.94万元，资产负债率98.05%。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2,587.01万元，净利润-11,247.87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105,291.77万元，负债总额104,734.1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599.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3,955.66万元），净资产557.60万元，资产负债率99.47%。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495.27万元，净利润-1,606.3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六）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关系

天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80%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900	20%
合计	14,500	100%

四、《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保证合同》

公司为天源公司上述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履约安排为:公司为天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范围及金额为公司按照《保证合同》履行的保证责任，包括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费用的20%（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反担保期限为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天源公司借款清偿完毕或公司向空港开发追偿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20%的款项、利息及费用完毕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签订担保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83,300万元（包括本次公司为天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68.30%，均为公司为天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上述担保额为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最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最高额度，实际担保额以天源公司实际借款发生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为天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3,5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19.34%。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为天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最高保证合同约定担保额及实际发生额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 序号	贷款银行	性质	最高保证合同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担保主债权期限
1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短期借款	7,000.00	6,000.00	2021-9-23至2023-8-16
2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短期借款	4,000.00	4,000.00	2022-8-19至2023-8-18
3	天津银行北京分行	短期借款	1,300.00	1,300.00	2021-9-26至2022-9-26
4	华夏银行顺义支行	短期借款	6,500.00	6,500.00	2022-8-15至2023-8-15
5	北京农投商业保险有限公司	保理服务	6,000.00	3,291.00	2021-8-31至2022-8-30
6	永赢租赁	抵押担保业务	5,000.00	2,500.00	2021-12-24至2022-12-24
合计			29,800.00	23,591.00	

六、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地产政策调控、融资环境收紧等多方因素影响，天源公司上游发包方资金链紧张，导致回款困难，已影响其正常经营及偿还债务，为确保天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避免债务违约风险，公司拟为天源公司本次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1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天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3,5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19.34%。

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源公司的经营状况，要求其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目前公司已督导天源公司成立专门机构处理应收账款回款事宜，对于上述天源公司融资款项的使用，要求天源公司使用前上报公司经营层，得到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同时严格跟踪天源公司项目建设及回款进展，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催讨纠纷款项，坚持“应诉尽诉”的原则，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天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天源公司顺利展开融资计划，满足其生产经营及偿还债务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地产政策调控、融资环境收紧等多方因素影响，天源公司上游发包方资金链紧张，导致回款困难，本次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事项，旨在保证天源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避免债务违约风险。

公司为天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供担保，均为最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最高额度，实际具体担保额以天源公司实际借款发生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为天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3,5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19.34%。

公司已从业务、资金管控等多方面加强对天源公司的管控，督促天源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但公司需持续关注天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天源公司提供超过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的超额担保，同时，由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交易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超过公司股权比例的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天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避免债务违约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地产政策调控、融资环境收紧等多方因素影响，天源公司上游发包方资金链紧张，导致回款困难，为确保天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避免债务违约风险，公司天源公司本次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1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天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3,5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19.34%。

公司目前已采取对天源公司加强管理力度，严格跟踪天源公司项目建设及回款进展，同时，为加大天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目前已督导天源公司成立专门机构处理应收账款回款事宜。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天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避免债务违约风险；同时由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但仍需持续加强天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风险管控。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天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